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專任教師教學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6.10.1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12.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02.19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
108.03.0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專任教師以教學報告升等作業，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教學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四）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於送審通過時，應辦理公開出版發行；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 1 篇，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提送教學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 五、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採計件數及積點標準：
 - （一）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5 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 採計件數及積點計算方式：

- 1、每學年教學評量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 1 件及 2.0 點。
- 2、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
- 3、刊登教育或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採計 1 件及 2.0 點，**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 4、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通過者，採計 1 件及 5.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仍採計為 1 件，但計點以共同著作人數除之。
- 5、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愛心教學每小時計 0.1 點)，總計最高 2.0 點。

六、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